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侑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7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侑辰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侑辰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

(二)核被告陳侑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與暱稱「紫霞仙子」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罪，為想
03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9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6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未遂犯行
17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
18 且其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亦應依刑
19 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
20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21 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22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3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4 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新增訂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被告本
26 案雖係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2 款之罪，然
27 若依同條例第44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加重其刑2 分之1 ，顯
28 較被告為不利，是自不得爰引該規定予以加重，附此敘明。

29 (七)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30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31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1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2 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
03 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欲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
04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
05 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未遂
06 等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
07 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
08 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
09 、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油漆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0,0
10 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
11 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 1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13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4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7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承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788號

被 告 陳侑辰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侑辰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紫霞仙子」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0時54分許，以「假檢警」詐術致電王定正，分別扮演警官、檢察官，再謊稱：涉及刑事案件需扣押名下金融帳戶，將派遣板橋地檢署公證專員收取帳戶云云，使王定正陷於錯誤，備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XXXX號、第一銀行000-000000XXXX號帳戶（帳號詳卷）之存摺及金融卡；陳侑辰則受「紫霞仙子」指示，於112年12月25日14時許，抵達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號萊爾富超商旁籃球場，佯裝

01 「公證專員」向王定正收取上開物品。陳侑辰取得上開物品
02 後，再依「紫霞仙子」告知之金融卡密碼，至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0號浮洲郵局插卡，欲領出上開二帳戶內之款
04 項，得手款項後交付上游，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05 去向。惟王定正發覺有異即刻掛失上開金融卡，因此陳侑辰
06 未能領出上開二帳戶內款項而洗錢未遂。嗣陳侑辰依「紫霞
07 仙子」指示將上開向王定正取得之物品丟棄。

08 二、案經王定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被告陳侑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客觀經
11 過，惟認詐欺僅構成未遂；然本件有告訴人王定正於警詢時
12 之證述、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搭乘計程車紀錄、上開二帳
13 戶交易明細（告訴人交出時均有餘額）等證據在卷可憑，其
14 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②洗錢防制法第
17 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紫霞仙
18 子」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0 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21 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朱哲群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黃法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